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231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23153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31538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315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
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
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